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常安還本醫療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部分無解約金。)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中華民國 98年 06月 18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980043號兩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暨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廿二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廿三條至第廿五條、第廿七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廿九條、第三十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三十一條)
 - (九)受益人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六條)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天(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 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 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 因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 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 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 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住院診療,自入院當日至出院之前一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如被保險人提出醫院收取出院當日任何費用之證明時,出院當日仍計入住院日數,但如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出院後,又住院診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日額,倘爾後該日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日額為「住院日額」。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係以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住院日額」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056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數計算。

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則「累積已繳保險費」係以減額繳清住院日額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056 倍乘以自本契約生效開始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為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計算之。

前二項所指保單年度數最高以保單面頁上所載 繳費年期計算之。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 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 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 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 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 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或全殘廢、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或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或屆本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 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 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 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 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 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 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 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 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 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後, 所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 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 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 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 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 本契約,而契約之終止應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 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例表如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 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 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者,本公司按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四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 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 給付保險金。

第十五條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且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十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逾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月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住院日額的十倍給付「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本條約定之給付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若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小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給付之。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該超過無效部分如已給付保險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的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內害藥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要保險公司之保險公司之保險公司應依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的分擔其責任。

第十九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

七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診 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若完全殘廢診 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小於「保單價 值準備金」,則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給付 之。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三中所列兩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仍生存,本公司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的一點一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廿一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其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為限。被保險人所申領之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額達住院日額之一千倍時,本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價付其餘未給付部分之解約金,本契約即行終止。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廿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或(暨)「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或(暨)「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醫師診斷書。 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殘廢診斷書
- 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

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 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 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廿三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 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 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 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 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 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 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 情況者:
 - 1.產程遲滯:

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 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 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 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 體重 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 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 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 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 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 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 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 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 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 及絕育手術。

第廿四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與 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 成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八條與第十九 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 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 人。

第廿五條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 致被保險人成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仍依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 險金或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

第廿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或殘廢 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 條及第十七條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捧跤、柔道、空手道、 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 或表演。

第廿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 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廿九條 【住院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日額,但是減額後之住院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前項情形,第二條約定之「累積已繳保險費」 應以減少後之住院日額為準計算之。

第三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住院日額如減額繳清住院日額表。要保人變更為

「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 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住院 日額以減額繳清住院日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被保險人已申領之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額達減額繳清住院日額之一千倍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辦理。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 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 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 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本契約之住院日額的百分之一」或「申請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司未付上三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知要保付,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等保人還價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表保份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還。

第三十二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 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 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 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 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 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 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 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生效,該申請 書及被保險人同意書雙方各執乙份,並構成本契 約之一部份。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其中第十七條保險金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貼現利率以年利率 2.5%計)予該受益人。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本契約滿期 時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 保險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 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前 項 書 面 文 件 雙 方 各 執 乙 份,並 構 成 本 契 約 之 一 部 份 。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 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 功能障礙者。

-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 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 UNDERLYING ISSUE (D WITH LOSS OF A BODY P	D, DEEP NECROSIS OF EEP THIRD DEGREE)

附表二: 殘廢程度表

				मध्य हिंद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糧種性性素素等。	1
		1-1-2	中樞神經際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落衛門等等。 為維爾斯斯 中間 神經系統 明明 中間	3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		2-1-2	雙 目 視 力 減 退 至 0.06 以下者。	5
眼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 或兩耳聽覺機能均 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 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 器機 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 建不極度管害 任何療 護不經或事人問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 能從事任何工作,且 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上 肢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 障害 (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8-3-1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上肢機能障害(註7)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 均 永 久 遺 存 運 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 障害 (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 障害 (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下肢	下 肢 機 能 障害 (註 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均永久喪失機 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 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 遺 存 顯 著 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 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 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 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 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 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 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 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 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 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 覺 障 害 之 測 定 , 需 用 精 密 聽 力 計 (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 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 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 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 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 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 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 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 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勺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为 去 う 为 (發 音 部 位 舌 尖 與 牙 齦)

D. 舌根音: 《 **5**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 リくて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ピイア** Q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 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 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5-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 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 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 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 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 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 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 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 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 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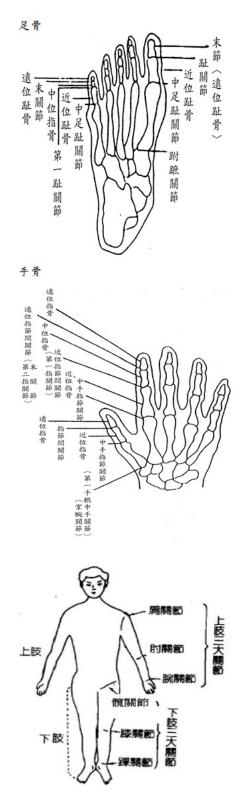
- 10-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

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度)
右扇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 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 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 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 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 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
 - 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 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 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 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 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 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 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
- 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 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